

担保公司抵债资产会计处理及涉税对策探讨

郝晓丽

(赤峰市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 赤峰 024000)

摘要:在我国经济体制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段,企业偿债能力随经济下行而有所降低,使得担保公司面临资产质量下降的经营风险,在此背景下,合理处理担保公司抵债资产会计处理和涉税问题,对提高担保公司经营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鉴于此,本文以担保公司抵债资产会计处理与涉税为研究切入点,具体分析困境及相关对策,旨在提高担保公司抵债资产会计业务水平,为担保公司经营效益和发展水平的持续提高保驾护航。

关键词:担保公司;抵债资产;会计处理;涉税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27.063

近年来,社会经济整体发展水平呈现下行趋势,企业经营规模虽然稳步扩大,但企业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使得担保公司面临资产质量下降的经营风险。在担保人无力偿还债务时,担保公司往往要被迫接收、处理抵债资产。但由于产权、市场变化等因素,可能造成抵债资产出现质量下降问题,从而导致担保公司抵债资产会计处理效果最终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也因此会引发一系列涉税问题。因此,基于担保公司经营水平和风险抵抗能力提升角度考虑,本文深入研究“担保公司抵债资产会计处理及涉税”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理论研究价值,文中具体分析担保公司抵债资产会计处理及涉税所存在的困境,并基于此提出了担保公司抵债资产会计处理及涉税的对策。

1 担保公司抵债资产会计处理及涉税困境分析

1.1 会计核算不合理

担保公司在抵债资产会计处理中,会计人员的主观性往往会直接影响抵债资产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原因在于会计工作人员在具体的核算工作中,通常会受到短期利益的诱惑而忽视一些细节问题,如在抵债金额中未能扣除应当支付的处置成本,在后续持有和处置资产时产生的成本计入营业收入中,使得会计核算结果缺乏精准度,从而给公司增加了经济负担。部分担保公司虽然对抵债资产相关支出进行了确认,但未能严格按照规范进行作业,使得相关支出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最终会影响会计核算结果的有效性,原因在于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中未能设计抵债资产,会计实务中往往是按照以往出台的会计核算方法确定的抵债金额,导致抵债资产确定方法的选择存在不合理性,进而给会计处理增加了难度。在抵债资产会计处理时,若按照合同协议进行操作,业务人员应事前完成欠缴税费、相关税费等费用处理问题,在此过程中,往往容易忽视后续支出问题^[1]。另外,担保公司获得抵债资产的方式是法院判决方式,可能出现拍卖保留价作为抵债金额的问题,也可能会影响会计核算结果的准确性。

1.2 公允价值认定存在困难

按照《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中相关规定,在抵债资产接收时,担保公司往往是根据抵债本金、利息及支付相关税费等,合理地确定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同时,具体规定是严格按照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编制,未能综合考虑担保业务性质。而

对于担保公司而言,接收抵债资产时,债权是通过货币性资产获得的,实际并不适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2]。在资产公允价值实际评估中,一旦会计人员过度侧重于资产和债权关系的细分,会导致财务人员将入账价值看成抵债金额和税费和,前者需要评估机构进行评定获得,在抵债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时,出于快速变现抵债资产的目的,往往会以市场公开价值为基准,最终造成确定的公允价值难以准确地反映担保业务情况^[3]。基于本质角度而言,抵债资产接收关系到债权的延续,在会计处置前带有一定的债权属性,往往要扣除直接处置支出费用才能实现利润流入目的,若在抵债资产处置时忽视这一问题,会导致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认定缺乏合理性。

1.3 抵债资产涉税内容繁多

在抵债资产会计处理时,往往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涉税问题是影响抵债资产会计处理效果的关键性问题之一。在抵债资产接收过程中,涉税内容众多,具体包括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印花税等。在抵债资产公允价值计入阶段,过户税费应接入当期损益,避免与公允价值计价规则相违背,因税务机构不认可而增加后续资产处置难度。同时,在抵债资产处置时,若承担的其他税费为垫付款,应计入应收款项目中,并且要求在入账时抵顶收回。在资产持有阶段,同样会涉及诸多税费,如土地使用税、增值税等^[4]。另外,在抵债资产处置阶段,也会牵涉一系列税费,且与抵债资产取得阶段的税费项目大致相同。除此之外,在不同环节会涉及教育费附加税、城建税等。在抵债资产会计处理时,往往结合具体的涉税项目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这无形中增加了担保公司会计人员的工作负担,且容易大幅度增加担保公司的税费,继而使得担保公司处置抵债资产存在较大难度,最终可能会产生担保公司资产价值损失问题^[5]。

1.4 抵债资产涉税风险过高

基于纳税角度而言,抵债资产属于高风险资产,担保公司在抵债资产处置中往往会面临巨大的风险,原因在于抵债资产本身作为不良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复杂的历史背景,且存在较大的过户难度,在抵债资产取得时可能存在资产占用现象。会计未能及时处理财务,造成纳税不及时的同时,担保公司可能因为逃税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严厉处罚^[6]。除此之外,根

据现行税法规定,其中未涉及抵债资产的相关规定,使得税务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往往会将抵债资产等同于常规商业经营性资产进行处理,一旦担保公司与税费实际承担者之间出现矛盾,法定纳税义务的确定会随之出现问题,导致税务执行悬空,担保公司会因此承担税费欠缴风险。除此之外,在抵债资产税费处理中,由于缺乏明确的税费计算依据,导致担保公司与税务机关在计算处理时,可能出现一定的差异性,在缺乏合理理由的条件下,担保公司往往要承担相应的纳税调整风险。

2 担保公司抵债资产会计处理及涉税对策分析

2.1 合理认定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担保公司作为特殊金融企业,债权数额往往占比总资产的较大比重,使得其运营存在较大的风险。因此,在抵债资产会计核算时,应合理认定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在实践中,为避免出现抵债资产价值虚增问题,可以采取重组债券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具体包括抵偿本金和应收利息。在抵债资产入场价值认定时采取此方法,要求公允价值大于本金与利息和,如此可以综合考量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差额。同时,在抵债资产取得过程中,支付的诉讼费用、欠缴税费等,都要计入资产价值中,且要考虑资产入账和税费计入之间的差异性,依次冲减本金和应收利息后,确认利息收入。除此之外,在抵债资产入账价值确定时,还要考虑资产减值问题,应通过评估方式来科学确定抵债资产的市场价格,随后综合考虑公允价值、抵债金额和入账价值,以此完整反映担保业务实质的同时,可以合理认定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

2.2 加强税前会计核算

担保公司在抵债资产会计核算过程中,往往要做好相应的税前会计核算工作,才能合理简化抵债金额确定规划,进而既可以降低担保公司会计工作人员的负担,又可以获得税务机构的认可,从而能够在后续环节顺利处置抵债资产。结合业务实质,在会计核算之前,需要整合资产会计处理信息披露要求确定核算规则。基于合同协议,债权相关费用应由债务人员负担,欠缴费用则要独立进行债权核算。除此之外,针对成本差额,担保公司需要设置抵债资产处置损益科目,针对抵债资产处置中出现的折旧损失、税费等进行核算,具体从抵债资产取得开始,对抵债资产处置阶段的各项费用支出都要进行精准核算,确保抵债资产得到合理保管和有效处置,这样才能降低担保公司的运营风险。

2.3 加强税收政策研究

由于担保公司的抵债业务承担的税费过高,且涉税内容繁多,使得担保公司经营面临巨大的税费压力而不利于担保行业的健康长远发展。因此,担保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税收政策的研究力度,基于盈利角度来筹划利用税收制度,尽可能地享受税收政策红利。因此,担保公司需要加强会计人员的培训力度,使其系统掌握业务特征的基础上,可以通过深入学习财税知识,明确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进而通过应抵尽抵降低担保公司的税负。除此之外,担保公司在处置抵债资产时,应争取财政奖励和补贴,争取享受特殊性税费减免政策,以期在降低担保

公司税负压力的同时,可以降低担保公司的资金使用压力,使其具备更加充足的资金用于提升担保能力,从而有利于担保公司规模的扩大与发展。

2.4 加强涉税交流

如前所述,担保公司在抵债资产税费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的特殊性,使得其在未出台明确政策的宏观环境中,往往会面临巨大的涉税风险。针对这种情况,担保公司应积极主动与地方税务机关建立长效沟通机制,按照地方税务机关相关规定来处置抵债资产,确保两者之间在税费处理上保持一致,降低纳税调整风险。在会计实务中,若发生税费缴纳存在认定困难问题,应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确定,熟悉涉税行为的执行口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纳税。另外,纳税筹划是降低担保公司税负压力的重要举措,但要在纳税筹划工作中,征询地方税务机关的相关意见,确保纳税筹划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除此之外,若抵债资产进入司法拍卖环节,担保公司应及时联系第三方机构,确认第三方愿意接受资产时,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将抵债资产裁定给第三方,避免资产多次流转而增加税负,继而降低纳税风险出现的概率。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担保公司在抵债资产处置时,需要合理评估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做好税前会计核算工作,确保抵债资产与实际相符,同时要加强对税收政策研究,尽可能地获取更多的税收优惠,以此不断降低抵债资产担保业务风险,为担保公司经营效益的不断壮大及发展水平的持续提高夯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任佳仪.担保公司抵债资产会计处理及涉税研究[J].中国中小企业,2021(07):186-187.
- [2]高宝科.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抵债房产有关涉税问题的处理建议[J].财务与会计,2020(21):64-66.
- [3]刘秀英.资产公司抵债资产涉税风险及对策探讨[J].全国流通经济,2020(21):179-180.
- [4]周俊仰,冯张伟,蔡占伟.资产管理公司纾困民营上市公司的案例分析[J].征信,2020,38(05):77-81.
- [5]王林燕.贷款公司会计特征及主要经营业务核算分析[J].全国流通经济,2018(27):122-123.
- [6]蔡乐平.以房抵债实现方式探微——以“后让与担保”为切入点[J].中国律师,2017(11):87-89.

作者简介:郝晓丽(1983-),女,蒙古族,内蒙古赤峰人,本科,中级会计师,研究方向:企业内部控制,担保公司代偿处理及抵债资产等。